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JYHJ2017（YS）035**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向社会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上须标注资质认定（CMA）标志。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X页，共X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全文复制时须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并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5.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证明本次采集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接受委托送检时，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6. 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并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7. 本报告及其数据不得用于本次检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本报告及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或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8. 检测项目中带“\*\*”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带“\*”号者不是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方法，非认定方法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9.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办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来样仅保留七天，逾期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10. 分析结果汇总中标注“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参看分析方法。

****

**仅用于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再次复印无效。**

**承担单位：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55550161、0731-55550162**

**传真：0731-55550161**

**邮编：411100**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奇路8号**

**网址：http://www.hnjyjc.cn**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1

3、 建设项目概况 1

3.1项目基本概况 1

3.2工程建设内容 2

3.3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3

3.4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3.5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6

4.1环评结论 6

4.2环评建议 6

4.3环评批复 6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5.1废水评价标准 6

5.2废气评价标准 6

5.3噪声评价标准 7

6、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7

6.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7

6.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8

6.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7.1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9

7.2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9

7.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9

8、监测结果与评价 10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 10

8.2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9、环境管理检查 13

9.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3

9.2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13

9.3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14

9.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14

9.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要求落实情况 15

9.5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15

10、公众意见调查 17

10.1调查目的 17

10.2调查范围和方式 17

10.3调查结果 17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8

11.1验收监测结论 18

11.2验收监测建议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4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5 危废协议

附件6 企业一般固废外售证明

附件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9 项目外委镀锌证明

 附件10 外委镀锌资质证明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及厂区平面图

附图3 环保设施及现场周边

# 1、前言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是一家脚轮加工生产的企业，地址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洪湖组，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000m²，公司投资100万元，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工程。

2016年11月，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以“潭环函[2017]207号”文件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2012年投入生产，项目建设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湘潭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响水乡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意见，并已接受环保违规处罚。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企业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环境验收监测任务。我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11月2日、3日两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本项目验收专家组关于项目厂界噪声改进意见和建议，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采取改进措施，并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9日两天对其进行了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予以修改，2010年12月22日施行）；

 （3）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10月1日施行；

 （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5）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6）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函[2017]207号，2017年8月7日。

# 建设项目概况

## 3.1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洪湖组，租用湘潭市雨湖区合兴家具厂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村委会集体用地，租借合同（见附件2），并取得了响水乡国土资源管理所相关证明，建设用地为本项目用地。

该项目于2012年投入生产，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项目定员18人，公司统一组织在外就餐，员工不在公司内住宿，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 |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马逢祥 | 联系人 | 刘鹏 |
| 通讯地址 | 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洪湖组 |
| 联系电话 | 13087227134 | 邮编 | 411100 |
| 建设地点 | 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洪湖组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1000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 |
| 环保投资（万元） | 8 | 环保投资占比 | 8% |
| 环评单位 |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时间 | 2016年12月 |
| 环评批复部门 |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 环评批复时间 | 2017年8月7日 | 批文号 | 潭环函[2017]207号 |

## 3.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洪湖组。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1 | 生产车间 | m2 | 约900 | 位于第一层 |
| 2 | 仓库 | m2 | 约900 | 位于第二层 |
| 3 | 办公区 | m2 | 约180 | 位于第二层 |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 --- | --- | --- |
| 1 | 冲床 | 10 |
| 2 | 焊机 | 1  |
| 3 | 铣床 | 1 |
| 4 | 磨床 | 1 |
| 5 | 车床 | 2 |
| 6 | 剪板机 | 1 |

## 3.3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和辅助材料消耗见表3-4，主要能源消耗见表3-5。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钢板3mm | 50t/a | / |
| 2 | 钢板6mm | 500t/a | / |
| 3 | 五金配件 | 20万套 | 外购，不在厂区生产 |
| 4 | 丙烷 | 50罐/a | 13kg/罐 |
| 5 | 焊材 | 1t/a | / |
| 6 | 橡胶轮胎 | 20万个/a | 外购，不在厂区生产 |
| 7 | 切削液 | 0.05t/a | / |
| 8 | 乳化液 | 0.1t/a | 最大储存量0.2t |

表3-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 单位 | 来源 |
| --- | --- | --- | --- | --- |
| 1 | 电 | 50000 | Kw·h | 市政电网 |
| 2 | 水 | 390 | m³ | 自来水网 |

## 3.4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4.1产品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和产污环节见图3-1。

**图3-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4.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钢材剪板、冲压、机加工、轮芯、焊接、镀锌（外委）、组装。

## 3.5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5.1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保洁用水，保洁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洒水绿化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3.5.2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该项目投入运营期间，产生的气型污染源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磨床加工所产生的粉尘。其中焊接烟气通过改进措施将原来无组织排放形式改变为有组织形式。

焊接烟气来源于零部件之间的焊接过程。本项目采用丙烷气焊，焊接操作均在有卷闸门隔离的焊接房进行，焊接时所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焊接烟气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呈有组织排放，焊接烟气排气筒高度15m。

磨床加工时所产生的粉尘，根据现场调查，呈无组织方式排放。

### 3.5.3噪声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冲床、铣床、磨床、车床、剪板机、焊机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同时采用双层玻璃隔声、安装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另外通过墙体、封闭的门窗隔声下可以降低到满足周边环境噪声标准要求，且项目夜间不运营。

### 3.5.4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3-6。

表3-6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 废物名称 | 来源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职工 | 生活垃圾 | / | / | 4.5 | 由村委会统一拖走处置 |
| 不合格产品 | 机加过程 | 一般废物 | / | / | 1.0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边角料 | 机加过程 | / | / | 4.5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焊渣 | 焊接过程 | / | / | 0.05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乳化液 | 生产过程 | 危险废物 | HW09 | 900-006-09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切削液 | 生产过程 | HW09 | 900-006-09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机油 | 生产维修 | HW08 | 900-214-08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废焊渣通过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见附件6）；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池，统一交由村委会拖走进行后续处理；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和废机油设置了防腐防渗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液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5）。

### 3.5.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3-7。

表3-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污染控制类型 | 控制措施 | 投资金额（万元） |
| --- | --- | --- |
| 废气 | 焊接烟气 | 建立封闭的焊接房 | 0.8 |
| 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 2.2 |
| 磨床粉尘 | 通过车间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0.9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洒水绿化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双层玻璃隔音、减震处理 | 2.8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池收集委托村委会统一拖走处理 | 0.1 |
| 焊渣、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 收集出售 | 0.2 |
|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 | 设立危废暂存间收集，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 |
| 合计：8万元 |

#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环评结论

本项目是其它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局可行，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和控制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地址继续生产可行。

## 4.2环评建议

（1）加强对物料及产品运输和装卸的管理。

（2）按要求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尤其是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3）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5）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

（6）项目运营过程中，厂方应加强各种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各种事故性排放现象出现。

## 4.3环评批复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对《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见《关于<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潭环函[2017]207号，2017年8月7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审批意见和环评要求，各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如下排放标准。

## 5.1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菜地绿地浇灌，不外排。因此不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和评价。

## 5.2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气体污染源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和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其中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引至厂房屋顶呈有组织排放，焊接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5-1。磨床加工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5-2。

表5-1 有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执行标准**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排气筒高度**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120mg/m3 | 3.5kg/h | 15m |

表5-2 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值**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 1.0mg/m3 |

## 5.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5-3。

表5-3 噪声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执行标准** | **标准限制**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 60dB(A) |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 60dB(A) |

# 6、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6.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1。

表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监测采样标准** | **分析方法** | **标准来源** | **分析仪器名称** | **方法检出限**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 FA1004电子分析天平 | 0.001mg/m3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 **监测项目** | **监测采样标准** | **分析方法** | **标准来源** | **分析仪器名称** | **方法检出限**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5432-1995 | FA1004电子分析天平 | 0.001mg/m3 |

## 6.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标准来源 | **仪器名称/型号**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0型多功能声级计 |
| 敏感点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6.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监测，确保监测质量。

（1）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

监测人员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2）现场采样

①工况保证：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量的75％以上。

②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③气样监测：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

④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厂界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⑤监测的实施：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3）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单、容器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4）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5）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才可上报。

（6）报告编制及审核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 验收监测内容

## 7.1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保洁用水，保洁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周边洒水绿化灌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在此不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分析。

## 7.2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

表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焊接烟气排气筒◎1# | 颗粒物 | 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

表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上风向对照点○2# | 颗粒物 |  每天采样3次，连续监测2天 |
| 下风向监控点○3#、○4# | 颗粒物 |

## 7.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 --- |
|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布设1个点位 | 厂界噪声 |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 在项目厂界外北、西两面居民房处各布设1个点位 | 环境噪声 |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根据本项目验收专家组关于项目噪声改进意见和建议，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采取改进措施，增加了厂房外双层玻璃进行隔音降噪，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9日两天进行了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补充监测，噪声监测补充监测内容见表7-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2。

表7-4 噪声监测补充监测内容及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 --- |
|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向各布设1个点位 | 厂界噪声 |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

# 8、监测结果与评价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至3日对湘潭市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具体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 8.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条件

由表8-1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工作300天生产20万套脚轮项目生产负荷为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日期 | 设计年产量 | 实际日产量（套/天） | 生产负荷（%） |
| --- | --- | --- | --- |
| 11月2日 | 20万套脚轮 | 534 | 80 |
| 11月3日 | 20万套脚轮 | 534 | 80 |

由表8-2可见，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工作300天生产20万套脚轮项目生产负荷为77%和79%，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表8-2 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日期 | 设计年产量 | 实际日产量（套/天） | 生产负荷（%） |
| --- | --- | --- | --- |
| 3月8日 | 20万套脚轮 | 514 | 77 |
| 3月9日 | 20万套脚轮 | 527 | 79 |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8-3。

表8-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 监测日期 | 风向 | 风速（m/s） | 气温（℃） | 气压（kPa） | 天气 |
| --- | --- | --- | --- | --- | --- |
| 11月2日 | 北 | 3.2 | 22 | 100.9 | 晴 |
| 11月3日 | 东北 | 3.3 | 27 | 101.3 | 晴 |

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表见表8-4。

表8-4 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 监测日期 | 风向 | 风速（m/s） | 气温（℃） | 气压（kPa） | 天气 |
| --- | --- | --- | --- | --- | --- |
| 3月8日 | 北 | 1.5 | 13 | 101.1 | 晴 |
| 3月9日 | 东北 | 2.2 | 15 | 102.6 | 晴 |

## 8.2监测结果及评价

### 8.2.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15m高焊接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

表8-5 厂界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日期 | 因子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 | --- |
| 1次 | 2次 | 3次 | 均值 |
| 15m高焊接烟气排气筒◎1# | 颗粒物 | 11月 2日 | 标干风量(m3/h) | 98 | 93 | 100 | 97 | / | / |
| 排放浓度(mg/m3) | 22.6 | 14.1 | 17.0 | 17.9 | 120 | 达标 |
| 排放速率（kg/h） | 0.0022 | 0.0013 | 0.0017 | 0.0017 | 3.5 | 达标 |
| 11月 3日 | 标干风量(m3/h) | 96 | 104 | 100 | 100 | / | / |
| 排放浓度(mg/m3) | 13.8 | 21.5 | 15.6 | 17.0 | 120 | 达标 |
| 排放速率（kg/h） | 0.0013 | 0.0022 | 0.0016 | 0.0017 | 3.5 | 达标 |

由表8-3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 8.2.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和3日，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8-6。

表8-6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最大值 |
| 上风向对照点○2# | 颗粒物 | 11月2日 | 0.074 | 0.073 | 0.078 | 0.078 | / | / |
| 11月3日 | 0.068 | 0.073 | 0.083 | 0.083 | / |
| 下风向○3# | 颗粒物 | 11月2日 | 0.096 | 0.104 | 0.097 | 0.104 | 1.0 | 达标 |
| 11月3日 | 0.102 | 0.112 | 0.104 | 0.112 | 达标 |
| 下风向○4# | 颗粒物 | 11月2日 | 0.103 | 0.097 | 0.099 | 0.103 | 1.0 | 达标 |
| 11月3日 | 0.107 | 0.114 | 0.105 | 0.114 | 达标 |

由表8-4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共设3个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 8.2.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7年11月2日、3日两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7。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 监测点位 | 点位编号 | 主要声源 | 监测日期 | 昼间噪声 |
| --- | --- | --- | --- | --- |
| 监测值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厂界东 | ▲5# | 厂界机器运转 | 11月2日 | 70.1 | 60 | **超标** |
| 11月3日 | 69.5 | **超标** |
| 厂界南 | ▲6# | 厂界机器运转 | 11月2日 | 53.5 | 达标 |
| 11月3日 | 52.5 | 达标 |
| 厂界西 | ▲7# | 厂界机器运转 | 11月2日 | 56.6 | 达标 |
| 11月3日 | 57.0 | 达标 |
| 厂界北 | ▲8# | 厂界机器运转 | 11月2日 | 57.6 | 达标 |
| 11月3日 | 58.4 | 达标 |
| 厂北居民敏感点 |  9# | 无明显声源 | 11月2日 | 47.1 | 达标 |
| 11月3日 | 47.5 | 达标 |
| 厂西居民敏感点 |   10# | 无明显声源 | 11月2日 | 46.4 | 达标 |
| 11月3日 | 48.8 | 达标 |

由表8-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3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边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北和厂西两个居民居住敏感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018年3月8日、9日两日厂界噪声监测补充监测结果见表8-8。

表8-8 噪声监测补充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 监测点位 | 点位编号 | 主要声源 | 监测日期 | 昼间噪声 |
| --- | --- | --- | --- | --- |
| 监测值 | 标准限值 | 是否达标 |
| 厂界东 | ▲5# | 厂界机器运转 | 3月8日 | 58.9 | 60 | 达标 |
| 3月9日 | 58.4 | 达标 |
| 厂界南 | ▲6# | 厂界机器运转 | 3月8日 | 49.7 | 达标 |
| 3月9日 | 54.6 | 达标 |
| 厂界西 | ▲7# | 厂界机器运转 | 3月8日 | 44.8 | 达标 |
| 3月9日 | 47.3 | 达标 |
| 厂界北 | ▲8# | 厂界机器运转 | 3月8日 | 59.2 | 达标 |
| 3月9日 | 59.2 | 达标 |

由表8-8可知，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9、环境管理检查

## 9.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项目已于2012年投入生产。该项目建设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湘潭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响水乡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意见。2017年5月12日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潭环罚决字[2017]20号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在收到了处罚决定后，积极整改并在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罚款5万元人民币和立即停止生产的处罚。

2016年11月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通过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见附件3）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4）。企业环保负责总指挥为邬进军，联系电话为18670937669 ，环保负责副总指挥为刘鹏，联系电话为13087227134。

## 9.2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和噪声控制等。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100万元的8%，该企业按所建立的规章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维护，目前配套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 9.3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详见表9-1。

表9-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途径 | 产生量（t/a) | 控制措施 | 排放途径 |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烟尘 | 产品焊接 | 0.008 |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 通过排气筒呈有组织形式排放 | 0.008 |
| 粉尘 | 磨床加工 | / | 加强通风 | 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 噪声 | 噪声 | 机器运转 | / | 机器安装减震基座、厂区增设隔音玻璃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4.5 | 集中收集堆放至垃圾池中，交由村委会统一拖走处理 | 堆放至垃圾池 | 4.5 |
| 不合格产品 | 机器加工 | 1.0 | 统一收集进行外售 | 不外排 | / |
| 废边角料 | 机器加工 | 4.5 | 统一收集进行外售 | 不外排 | / |
| 废焊渣 | 产品焊接 | 0.05 | 统一收集进行外售 | 不外排 | / |
| 废乳化液 | 产品生产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外排 | / |
| 废切削液 | 产品生产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外排 | / |
| 废机油 | 生产维修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不外排 | / |

## 9.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9-2。

表9-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 废物名称 | 来源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职工 | 生活垃圾 | / | / | 4.5 | 由村委会统一拖走处置 |
| 不合格产品 | 机加过程 | 一般废物 | / | / | 1.0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边角料 | 机加过程 | / | / | 4.5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焊渣 | 焊接过程 | / | / | 0.05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乳化液 | 生产过程 | 危险废物 | HW09 | 900-006-09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切削液 | 生产过程 | HW09 | 900-006-09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机油 | 生产维修 | HW08 | 900-214-08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废焊渣通过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见附件6）；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池，统一交由村委会拖走进行后续处理；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和废机油设置了防腐防渗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液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5）。

## 9.4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要求落实情况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对此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较为重视，为确保单位发生与环境、安全有关的重大意外事故，能迅速组织救援和采取应变措施，使对环境的损害降到最低，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3），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4）。

## 9.5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们对环评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了落实，落实情况见表9-3。

表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 环评审批意见 | 落实情况 |
| --- | --- |
|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选址湘潭市经开区响水村洪湖组，租赁湘潭市雨湖区合兴家具厂原有厂房，建设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焊机、铣床、磨床、车床、剪板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为钢板（3mm)50吨、钢板（6mm）500吨、五金配件20万套、丙烷50罐、焊材1吨、橡胶轮胎20万个、乳化液0.1吨等；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剪板、冲压、机加工、轮芯、焊接、镀锌（外委）、组装。 项目已于2012年投入生产，项目建设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湘潭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响水乡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意见，并已接受环保违法处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11号）的文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的要求完善手续。 | 1.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投资了100万元选址湘潭市经开区响水村洪湖组，租赁湘潭市雨湖区合兴家具厂原有厂房，建设了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焊机、铣床、磨床、车床、剪板机等；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为钢板（3mm)50吨、钢板（6mm）500吨、五金配件20万套、丙烷50罐、焊材1吨、橡胶轮胎20万个、乳化液0.1吨等；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剪板、冲压、机加工、轮芯、焊接、镀锌（外委）、组装。 3.项目已于2012年投入生产，项目建设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湘潭经开区科技和产业发展局、响水乡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意见，并已接受环保违法处罚。2016年11月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
|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焊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后经排烟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 1.本项目焊接均在有卷闸门隔离的焊接房内进行，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呈有组织方式引至厂房屋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2.本项目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有员工统一在外组织就餐，因此不在存在食堂油烟污染问题。 |
|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工程。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保洁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
|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厂房的封闭隔声措施，优化冲床、铣床、磨床、车床等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加工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1.厂房采取了封闭隔声措施，优化冲床、铣床、磨床、车床等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加工设施。2.2017年11月2日、3日两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南、西、北3个监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外东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北和厂西两个居民居住敏感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3.2018年3月8日、9日两日，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  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可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其堆存场所应置于室内；废乳化液、切削液、机油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管理要求进行集中收集和室内贮存，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报环保局备案检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时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 | 1.项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室内，统一进行外售，有外售收据。2.项目废乳化液、切削液、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和室内贮存，做好了防渗防腐等措施，并与有资质的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合同，并已经在报环保局进行了备案检查。3.项目生活垃圾进分类收集后，交由村委会统一拖走进行后续处理。 |

# **10、公众意见调查**

## 10.1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0.2调查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了解工程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及被调查者对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 10.3调查结果

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了6份表格（其中个人4份，团体2份），实际收回6份，回收率100%。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10-1。

表10-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表

| 序号 | 问题 | 意见项目 | 调查人数 | 选择人数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施工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4 | 100% |
| 不清楚 | 0 | 0% |
| 2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3 | 75% |
| 不清楚 | 1 | 25% |
| 3 | 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4 | 100% |
| 不清楚 | 0 | 0% |
| 4 | 项目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过扰民现象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4 | 100% |
| 不清楚 | 0 | 0% |
| 5 | 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1 | 25% |
| 不清楚 | 3 | 75% |
| 6 |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2 | 50% |
| 不清楚 | 2 | 50% |
| 7 |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0 | 0% |
| 不清楚 | 4 | 100% |
| 8 | 项目产生的固废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 有 | 4 | 0 | 0% |
| 没有 | 0 | 0% |
| 不清楚 | 4 | 100% |
| 9 | 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满意 | 4 | 1 | 25% |
| 基本满意 | 3 | 75% |
| 不满意 | 0 | 0% |

公众意见调查具体统计结果说明如下：

（1）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扰民现象并且没有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

（2）75%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试生产期间没有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25%的被调查者不清楚该项目试生产期间与周边居民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

（3）25%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居民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75%的调查者不清楚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5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50%的被调查者不清楚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00%的被调查者不清楚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和固废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

（6）25%的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75%的被调查者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被调查者普遍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验收监测结论

### 11.1.1“三同时”执行情况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委托了有资质的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11.1.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 11.1.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7年11月2日、3日两日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西、北3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东边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北和厂西两个居民居住敏感点位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2018年3月8日、9日两日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补充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1.1.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11-1。

表11-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 废物名称 | 来源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职工 | 生活垃圾 | / | / | 4.5 | 由村委会统一拖走处置 |
| 不合格产品 | 机加过程 | 一般废物 | / | / | 1.0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边角料 | 机加过程 | / | / | 4.5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焊渣 | 焊接过程 | / | / | 0.05 | 收集存放后进行外售 |
| 废乳化液 | 生产过程 | 危险废物 | HW09 | 900-006-09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切削液 | 生产过程 | HW09 | 900-006-09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机油 | 生产维修 | HW08 | 900-214-08 | 0.0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其中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和废焊渣通过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见附件6）；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于生活垃圾池，统一交由村委会拖走进行后续处理；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和废机油设置了防腐防渗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与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液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5）。

### 11.1.5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被调查者对该项目都基本满意且支持该项目建设。

## 11.2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妥善堆存固废，及时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相关台账并报环保部门备查。

（3）控制厂界噪声，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填表人（签字）：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建 设 项 目 | 项目名称 | 年产20万套脚轮建设项目 | 建设地点 | 湘潭市雨湖区响水村洪湖组 |
| 行业类别 | C339 其它金属制品制造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20万套脚轮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20万套脚轮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12-6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7.4万元 | 所占比例（%） | 7.4% |
| 环评审批部门 |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 | 潭环审 2017[207]号 | 批准时间 | 2017年8月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0 | 批准文号 | 0 | 批准时间 | 0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湘潭市环境保护局 | 批准文号 | 0 | 批准时间 | 0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0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0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8万元 | 所占比例（%） | 8% |
| 废水治理（万元） | 0 | 废气治理（万元） | 3.9 | 噪声治理（万元） | 2.8 | 固废治理（万元） | 1.3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它（万元） | 0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0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0 | 年平均工作时（h/a） | 0 |
| 建设单位 | 湘潭豪轮脚轮有限公司 | 邮政编码 | 411100 | 联系电话 | 13087227134 | 环评单位 |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学需氧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氨氮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废气 | 0 | 0 | 0 | 0.008 | 0 | 0.008 | 0 | 0 | 0.008 | 0 | 0 | 0.008 |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烟尘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工业粉尘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 0 | 0 | 0.0017025 | 0 | 0.0017025 | 0 | 0 | 0.0017025 | 0 | 0 | 0.001702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1. （12）=（6）-（8）-（11），（9）=（4）-（5）-（8)-（11） +（1）
2.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以下无正文）